

证券代码：838295 证券简称：浔洋轨道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p>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707.88元按1.35394:1的比例折股投入，剩余资产计入资本公积。</p>	<p>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162638。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707.88元按1.35394:1的比例折股投入，剩余资产计入资本公积。</p>
<p>第四条：公司住所：广州市从化城郊大夫田民乐茶场未编号之九221房。</p>	<p>第四条：公司住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浔泮产业园浔泮大街17号。</p>
<p>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p>	<p>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5.5万元。</p>
<p>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电磁屏蔽器材的安装、维护；电磁屏蔽</p>	<p>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电磁屏蔽器材的安装、维护；电磁屏蔽</p>

器材的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装修用玻璃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

器材的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装修用玻璃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

务、城市轨道交通；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灯箱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机房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钢结构制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房设计服务；通信信号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装饰用玻璃零售、幕墙相关五金件和零部件生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幕墙相关五金件和零部件销售、幕墙相关五金件和零部件研发；节能技术咨询、

	<p>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p>

<p>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p>	<p>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p>

<p>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p>	<p>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p>

<p>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p>	<p>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p>
--	--

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 20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

(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 5000 万以上、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接受担保或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三)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 9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进行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

	<p>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交易金额计算的，计算标准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担保事项涉及交易金额计算的，计算标准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p>

	<p>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三十九条：公司在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原因。</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p>
<p>第四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p>	<p>第四十一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p>

<p>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p>

	<p>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p>	<p>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p>

<p>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三条：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三条：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的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 （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 20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 （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p>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累计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p> <p>(十) 单笔贷款金额 5000 万以上、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以上的交易；</p> <p>(十) 单笔贷款金额 9000 万以上的事项；</p> <p>(十一)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p>	<p>第七十五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p>

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

	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九十三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先遵循自行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当事方可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p>	<p>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p>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p>当解除其职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在董事补选完成时方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3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至 4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不足 2000 万元或累计不足 50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但单笔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足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3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至 4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额，超过或累计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以上，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但超过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由董事长批准；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足 5000 万的贷款事项、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足 8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足但单笔贷款不足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4、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足 9000 万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足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4、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进行本规则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超过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本规则第五条所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p>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批准单笔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足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批准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p> <p>(六) 批准单笔不足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p> <p>(七)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p>
--	--

<p>产 1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批准单笔不足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p> <p>（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p>

<p>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董事会秘书提交辞职报告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p>

	<p>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p> <p>（二）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p>

<p>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在监事补选完成时方生效。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p>

<p>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原来无此条</p>	<p>增加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p>

<p>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原来无此条</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关联交易审议的豁免情形：</p> <p>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p>

	<p>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从化城郊大夫田民乐茶场未编号之九 221 房。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浔沔产业园浔沔大街 17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内容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